

清河县人民政府

清政字〔2026〕13号

清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农业农村局《清河县2026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使用计划》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制定的《清河县2026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使用计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要严格按照计划督促相关单位加快资金项目实施，加强资金项目管理，确保衔接资金安全。

附件：清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清河县2026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使用计划》的请示



附件

清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清河县 2026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使用计划》的请示

县政府：

按照《清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清财〔2023〕28号）等文件精神，我单位会同相关单位研究制定了《清河县 2026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使用计划》，拟按照使用计划，加快衔接资金项目实施。

妥否，请批示。

2026 年 3 月 25 日

清河县 2026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使用计划

2026年我县已安排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暂定名)2107万元,其中中央下达400万元、省级下达1707万元。为加快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根据《清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清财〔2023〕2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现研究拟定了2026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使用计划。

一、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

(一) 实施资产收益类产业项目

坚持产业发展优先支持、坚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原则,紧紧围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全产业链关键环节,解决制约产业提档升级问题,着力强化生产经营主体带动作用,在项目库中择优谋划筛选了一批产业发展项目。

1、河北时间对面羊绒科技有限公司羊绒产业发展项目

投入衔接资金82万元,在经济开发区,购买羊绒加工设备,增加企业产能,扩大生产规模,促进产业发展,带动群众务工就业,由坝营镇政府组织实施。

2、河北美纤羊绒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羊绒产业发展项目

投入衔接资金264万元,在经济开发区,对羊绒加工车间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及智能化升级,增加企业产能扩大生产规模,提

高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增收，由葛仙庄镇政府、谢炉镇政府组织实施。

3、河北诺源羊绒制品有限公司羊绒产业发展项目

投入衔接资金 114 万元，在经济开发区，建设羊绒加工生产线，增加企业产能扩大生产规模，促进产业发展带动群众务工就业，由连庄镇政府组织实施。

4、河北驰通车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农机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投入衔接资金 136 万元，在王官庄工业园区，对农机配件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产品竞争力，促进产业发展，由王官庄镇政府组织实施。

5、河北缔景羊绒服饰有限公司羊绒产业发展项目

投入衔接资金 111 万元，在经济开发区，购买羊绒纺织机，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产品竞争力，促进产业发展带动群众务工就业，由油坊镇政府组织实施。

以上 5 个实施项目共计划投入省级衔接资金 707 万元。为确保资金安全，各实施企业提供经营良好的第三方企业资产和本企业全体股东个人家庭财产对本金及收益进行担保。资金年收益率暂按 4.5% 执行。各企业按时发放收益，协议到期后，按协议约定归还本金或续签的方式进行实施。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严格按程序组织相关村做好项目实施，项目完成后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拨付资金。项目收益由村按程序进行二次分配，促进群众增收。

（二）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计划安排省级衔接资金 200 万元，实施农业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于农业园区、集中连片特色种养区等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业发展，带动群众增收。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建设。

（三）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计划安排衔接资金 550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400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150 万元），实施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群众增收。实施项目村 11 个，每村 50 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相关镇村申报项目，经逐级审核批准后，由镇组织相关村按程序实施。

二、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项目

计划安排省级衔接资金 650 万元，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村内街道硬化等，由各镇根据实际需求摸底申报确定建设项目村。通过项目实施，方便群众出行，改善农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建设，由县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联合镇村组织实施。

报送：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

清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27日印

(共印10份)